

关于中卫市沙坡头区用水权使用费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(试行)起草说明

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

2022年6月8日

为着力推动沙坡头区用水权改革工作，建立完善的用水权改革制度，加强沙坡头区用水权使用费征收、使用及监督管理，区水务局制定《中卫市沙坡头区用水权使用费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

（一）管理事项。用水权有偿使用费收缴对象为沙坡头区纳入用水权指标管控的农业、工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户。在沙坡头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用水权使用费征收、使用及监督管理，适用本办法。

（二）制定理由。按照自治区用水权改革实施意见、中卫市和沙坡头区用水权改革实施方案，坚持资源有价、使用有偿的原则，推动用水权商品化，实行用水户有偿取得用水权。政府无偿配置用水权的工业用水户从2021年起，按照基准价分年度缴纳用水权有偿使用费；规模化畜禽养殖和经营性农业企业（合作社）按自治区相关规定缴纳初始用水权使用费；“十四五”时期农户暂免缴纳农业初始用水权有偿使用费，以后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确定是否缴纳或部分缴纳，其中井渠结合类型种植业取用地下水

超定额部分实施有偿获得，按照价值基准购买超出部分地下水指标，黄河水超定额部分实施市场交易。

二、起草依据和起草过程

(一)起草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

文号：主席令第48号

起草单位：全国人大常委会

颁布日期：2016年7月2日

2.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》

起草单位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

颁布日期：2017年7月1日

3.《关于印发用水权、土地权、排污权、山林权“四权”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》

文号：（宁党办〔2021〕39号）

起草单位：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

颁布日期：2021年4月30日

4.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确权指导意见的通知》

文号：（宁水权改发〔2021〕1号）

起草单位：自治区水利厅

颁布日期：2021年7月21日

5.《青铜峡市用水权使用费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起草单位：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颁布日期：2022年4月28日

(二)起草过程

沙坡头区水务局于5月上旬起草了《中卫市沙坡头区用水权使用费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多次组织专业工作人员对细则进行讨论修改，初稿于5月下旬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区直有关部门意见建议，累计收到复函18份，征集意见建议3条。

三、草案的征求意见和协调情况

征询反馈意见如下：

沙坡头区财政局反馈修改意见：1. 《中卫市沙坡头区用水权使用费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九条中，建议去掉“专户管理，专项核算”。

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反馈意见：《沙坡头区用水权使用费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章 第九条 涉及我局任务为价格监管，因我局无价格相关职能及权限，建议将我局删除。

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进行完善。

四、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和有关问题

《中卫市沙坡头区用水权使用费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共计4章14条，分别对用水权使用费征收、使用及监管管理、违规处理等方面作了规定。

第一章总则，共7条。明确了制定《办法》的目的、适用范围、定义、总体要求、用水权基准价等。

第二章收繳和使用管理，共 3 条，明确了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征收、使用和管理部门职责分工，使用费主要用途。

第三章违规处理，共 2 条，明确了用水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后对应惩治措施。

第四章附则，共 2 条，明确细则有效期限。

五、关键词诠释

1. 用水权：用水权即水资源的使用权，是用水单位和个人依法取得取水许可证或水资源使用权证后，获得的使用水资源的权利。

2. 用水权有偿使用费：落实资源有价、使用有偿的原则，无偿配置用水权用水户，工业企业自 2021 年按年度缴纳用水权使用费，“十四五”时期农户暂免缴纳农业初始用水权有偿使用费，以后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确定是否缴纳或部分缴纳。